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一拖八）、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03-ZPGJ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病人监护仪（一拖八）、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03-ZPGJ

项目名称：病人监护仪（一拖八）、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318000.00

采购需求：

A 分标

标项名称：病人监护仪（一拖八）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人监护仪 9 台、病人监护仪（一拖八）1 套、电动手术床（产床）4 张、听力筛查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37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B 分标

标项名称：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皮黄疸仪 1 台、输液泵 15 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6 台、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 1 台、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T-组合）+空氧混合器 2 台，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12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c 分标

标项名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 1 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2 台、微波治疗仪 3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6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

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冉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3 层

邮编：533000

联系方式：0776-2151666

项目联系人：卢凤翠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分标采购预算：1237900.00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负偏离达到5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病人监护仪	9	台	2.80	工业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p> <p>用于产后监护危重病人外出检查、转运等。</p> <p>二、配置要求</p> <p>配置转运提手，监护仪具体常规参数监测生命体征。</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投标文件提供注册证证明）</p> <p>2、▲操作方式：标配触摸屏</p> <p>3、屏幕：≥10.4英寸，背光内置式 TFT 彩色显示屏</p> <p>4、电池：标配锂电池，充满电后监护时间≥6小时</p> <p>5、存储：≥120小时全息波形存储</p> <p>6、把手：可折叠把手，便于携带</p> <p>7、▲软件内置智能图示操作指南，介绍各个参数测量方法，专业术语、特殊符号，及基本问题处理方法等，具备药物计算功能</p> <p>8、跨床监护：≥8床位</p> <p>9、外壳防水等级：≥IPX1</p> <p>10、ECG功能：</p> <p>10.1、ECG波形可层叠显示</p> <p>10.2、可同屏显示7导联 ECG</p> <p>10.3、高T波抑制能力，ESU防护，耐除颤保护，起搏监测</p> <p>10.4、频率特性：0.05~150Hz</p>

					<p>10.5、QRS 识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p> <p>10.6、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 检测灵敏度与 AHA 数据库的符合度$\geq 99.8\%$</p> <p>11、SpO₂ 功能：</p> <p>11.1、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可水洗消毒</p> <p>11.2、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p> <p>11.3、具备抗运动干扰或者低灌注场合精准测量软件调节功能</p> <p>11.4、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 SQI，灌注指数 PI</p> <p>11.5、新生儿血氧饱和度探头：</p> <p>11.5.1、一次性或单患者使用</p> <p>11.5.2、适用患者类型：3kg 及以下的新生儿（脚背或手背）</p> <p>11.5.3、测量精度：$\pm 2\%$（80%~100%），$\pm 3\%$（70%~80%）</p> <p>11.5.4、▲在患者有运动干扰，外周循环低灌注，哭闹等情况下，数据准确，稳定</p> <p>11.5.5、▲探头固定带的粘性物质不损伤皮肤，不会残留在皮肤上，探头透气性好，柔软</p> <p>12、▲NIBP 功能：</p> <p>12.1、成人/儿童袖带充气时间：$\leq 11s$</p> <p>12.2、新生儿袖带充气时间：$\leq 5s$</p> <p>12.3、血压测量模式：手动，定时，腰麻，连续等可选</p> <p>12.4、▲新生儿 NIBP 充气袖带：带有过压保护功能，机器自动识别新生儿袖带，并开启新生儿压力测量模式，压力过大时，自动断开袖带</p> <p>13、体温测量功能：标配双体温接口</p> <p>14、标配 HL7 协议接口</p> <p>15、患者姓名输入方式：手写，拼音，及中文输入</p> <p>四、售后服务</p> <p>1、上门维修有稳定的售后团队，主机质保 2 年以上，附件半年以上。</p> <p>2、保修期间上门服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主动服务：定期电话回访，工程师现场主动走访，</p>
--	--	--	--	--	--

						为设备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
2	病人监护仪（一拖八）	1	套	54.00	工业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p> <p>可以实时关注每一位患者，确保及时处理报警信息，获取诊疗数据</p> <p>二、主要配置要求</p> <p>1、主要配置清单</p> <p>1.1、中央监护系统 1 套，</p> <p>1.2、病人监护发射盒 8 套</p> <p>1.3、多通道遥测信号接收器 1 个</p> <p>1.4、中央机配置要求</p> <p>1.5、主机一台</p> <p>1.6、≥ 24 寸显示器 2 台</p> <p>1.7、配套键盘、鼠标、电源线、视频连接线一套</p> <p>2、病人发射盒配置要求</p> <p>2.1、主机 1 台</p> <p>3、电极导联线 1 套</p> <p>3.1、电极导联管 1 条</p> <p>3.2、血氧探头 1 个</p> <p>3.3、充气软管 1 个</p> <p>3.4、袖带袖带 1 个</p> <p>4、配套多通道遥测信号接收器 1 个</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 24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为 1920x1080，可同时连接两个显示器分别以不同的显示模式显示不同的信息，便于观测，亲用户性中文菜单，方便操作。</p> <p>2、波形显示：ECG（1-12），有创血压（1-8），呼吸，脉搏（SPO2），EEG（1-2），Flow/Paw，CO2，麻醉气体（O2，CO2，N20，Agent），外部输入，以及床边监护仪能够输出的其他波形。</p> <p>3、数据显示：心率，脉搏率，VPC，呼吸率，ST 段，IBP（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SPO2，CO2，CO，TEMP，NIBP，BIS，吸入氧浓度，N20，O2，麻醉气体，tcPO2，TcPCO2，Flow/Paw，以及床边监护仪能够输出的其他波形。</p>

					<p>4、标配 16 床患者监护功能。最多可升级至单屏 24 床，整机 48 床。</p> <p>5、多种显示模式。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全床画面和个人显示画面。全床位画面可选择显示 4、6、8、12、16 床患者的生命体征数值和波形</p> <p>6、波形冻结：支持；显示数值数目：全床位画面显示≥ 8 参数；个人显示画面显示≥ 11 参数。</p> <p>7、大容量的数据储存及管理，可存储、回放趋势图：≥ 120 小时/床；趋势数据列表：≥ 120 小时/床；心律失常回顾：≥ 768 个/床；报警历史回顾：≥ 1000 个/床；</p> <p>8、▲ 可存储回放每个患者≥ 120 小时、≥ 8 道的波形。</p> <p>9、▲ 灵活的网络配套，可以有线以太网网络或以太网络加多参数接收器所组成的有线和无线网络同时使用的网络配套连接网络系统，可连接多参数床边监护仪及发射盒，且可以和科室原有的监护仪配套使用。</p> <p>10、扫描速度：25mm/s，50mm/s，6.25mm(呼吸测量)</p> <p>11、ECG 灵敏度：$\times 1/4$，$\times 1/2$，$\times 3/4$，$\times 1$，$\times 1.5$，$\times 2$，$\times 4$</p> <p>12、可升级网络激光打印机，打印波形数量：≥ 8 通道</p> <p>13、操作界面：操作界面与床边监护仪类似，保持操作的一致性。提供 5 个功能键，通过功能键可以快速访问所需功能。</p> <p>14、实时报警：床旁监护仪有报警发生时，中央监护仪能够实时接收床旁监护仪的报警。</p> <p>15、高精度 EC1 心律失常分析算法。</p> <p>三、病人发射盒参数</p> <p>1、标配监测参数：ECG，Resp，SpO₂，NIBP</p> <p>2、传输内容 ECG，Resp，SpO₂ 波形，NIBP 数值及电池更换提醒，电池电量级别，呼叫，报警暂停，停止监护，ECG 导联，起搏检测，导联脱落，</p>
--	--	--	--	--	---

					<p>血氧状态，信道号，发射盒出厂编码等</p> <p>3、具备液晶显示能力，可显示 ECG 和 SpO2 波形，NIBP 数值，血氧探头可水洗浸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p> <p>4、 ECG：输入阻抗$\geq 5M\Omega$，CMRR$\geq 95dB$，起搏脉冲检测：± 2 到 700mV</p> <p>5、 SpO2：检测范围 0~100%，PR 检测范围：30~300bpm；</p> <p>6、NIBP：无创血压 NIBP 检测方法：震荡法；压力显示范围：0 到 300mmHg</p> <p>7、工作电压范围：1.6~3.2V</p> <p>四、售后服务</p> <p>1、售后服务</p> <p>（1）安排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 设备使用、操作培训。</p> <p>（2）保修期：机器免费保修期为非人为损坏主机质保≥ 2年，附件半年以上</p> <p>（3）保养期：机器终身保养，超出保修期后若机器出现问题， 根据需要将继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若需维修将免收维修费，并优惠提供原厂零配件。</p> <p>（4）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的报障通知后，将在 12 小时内作出处理回复。如需上门维修处理，维修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不能及时维修，马上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医院日常工作。</p> <p>（5）跟踪服务：不定期上门跟进用户使用情况。</p> <p>（6）技术信息：不定期提供新的产品信息及最新技术。</p> <p>2、培训计划：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集中培训。</p>
3	电动手术床（产床）	4	张	9.80	工业
					<p>一、配置要求</p> <p>1、床体长度：约 L2250mm</p> <p>2、床体宽度：约 W960mm</p> <p>3、床面长度：约 2030mm</p> <p>4、床面宽度：约 870mm</p>

					<p>5、床面最低高度：500mm±10mm</p> <p>6、床面最高高度：900mm±10（不含床垫）</p> <p>7、床面背板上折角度：0-65° ±5°</p> <p>8、座板上折角度：0-15° ±2°</p> <p>9、床面后倾角度：≥8° ±1°</p> <p>10、脚板升降距离：170mm±10mm</p> <p>11、脚板上折角度：≥90° ±5°</p> <p>12、脚板外摆角度：≥90°</p> <p>13、标准配置：</p> <p>13.1、床体：1套</p> <p>13.2、床头板：1个</p> <p>13.3、护栏：1副</p> <p>13.4、隐藏式搁腿架、脚蹬：1对</p> <p>13.5、高密度记忆海绵床垫：1张</p> <p>13.6、隐藏式助力手柄：1对</p> <p>13.7、污物盆：1个</p> <p>13.8、辅助台：1个</p> <p>13.9、输液架：1个</p> <p>13.10、电源线：1颗</p> <p>13.11、脚轮：1支</p>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产品整体升降、背板折起、整床前后倾斜由电动操控，动作运行速度均匀，平稳，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蹲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p> <p>2、床体采用优质碳钢，满足手术后床台消毒；</p> <p>3、床体底座及钢体焊接采用机器人焊接，焊接精度高，质量优，有效提高产品使用寿命；</p> <p>4、可拆卸吹塑工程塑料材质床头板，床头面板贴纸可选，防撞角采用压铸铝金属材质制作，防撞角配有防撞轮、输液架插孔，并可单独更换；</p> <p>5、防撞角采用压铸铝金属材质制作，防撞角配有防撞轮、输液架插孔，并可单独更换；</p> <p>6、护栏为ABS模具一次性成型，采用缓冲装置控制，下降平稳，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为产妇生产时助力把手，方便多角度抓握，</p>
--	--	--	--	--	---

					<p>不用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嵌入式操作按键设计在护栏内外两侧，方便医患双方共同调节产妇舒适度与安全；</p> <p>7. 床体一侧配置急停开关，可在紧急情况下切断所有电动控制，所有按键均失效，正在进行的动作停止，当拉起按钮，恢复电源供电，可进行控制面板操作，LDR产病一体床采用中空刹车设计，配置中控双面脚轮。</p> <p>8.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V型切口（与床板所匹配），脚部床垫可折叠。</p> <p>9. 床垫材质为纳米银离子表面材料，无缝粘合防污水，柔软透气舒适，内置中空棉（记忆棉）；</p> <p>10. 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无毒、无异味；</p> <p>11. LED夜间照明自动照明系统，可≥五级调光，满足夜晚照明；配备有音响系统，并配备外插式USB插口，根据不同场景更换不同音乐的音响系统，配置高性能蓄电系统可在断电情况下不间断工作；</p> <p>12. 主机为品牌医用线性电机，安全电压为设计，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p> <p>三、售后服务</p> <p>一）、质保期：</p> <p>1.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3年），质保期内凡属产品质量引起的故障，由厂家免费维修或更换元器件。</p> <p>2. 对设备实行终身保修，在质保期满后，仍承担维修业务，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材料费。</p> <p>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售后服务站内的维修人员在接到院方的电话（或传真）以后4小时作出响应，24小时内专职安装、维修技术人员携带工具无条件赶到医院处理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提供损坏设备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p> <p>三）、质保措施：</p>
--	--	--	--	--	---

						<p>1.安装调试完成后厂家将在安装现场为需方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完成与设备、系统有关的各项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保证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p> <p>2.厂家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报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库存充足完全可以满足用户安全使用期所需,将高效完成备件供应工作。</p>
4	听力筛查仪	1	台	5.39	工业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p> <p>对新生儿初筛,可筛查出可能听力障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筛查。</p> <p>二、配置要求</p> <p>1、听力筛查仪(配置单)</p> <p>1.1、新生儿听力筛查仪主机:1台</p> <p>1.2、探头:1个</p> <p>1.3、探头尖:2个</p> <p>1.4、耳塞:2盒</p> <p>1.5、充电电池:2个</p> <p>1.6、充电器:1个</p> <p>1.7、设备专用配套便携包:1个</p> <p>1.8、中文使用手册:1本</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TEOAE</p> <p>1、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法,有效信号峰值计数</p> <p>2、刺激声:非线性短声</p> <p>3、刺激声强度:70-84 dB SPL (45-60 dB HL),</p> <p>自4、校准因耳道容积而异</p> <p>5、刺激速率:约60 Hz</p> <p>6、频率范围:1.5到4.5 kHz</p> <p>7、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检测水平、噪音水平</p> <p>显示屏</p> <p>1、▲类型:彩色液晶中文触摸屏</p>

					<p>2、分辨率：$\geq 240 \times 320$ 像素</p> <p>3、背景光类型：LED，可调</p> <p>4、电阻式触摸屏控制键</p> <p>5、提示音：内置扬声器，用于击键声和通过 / 参</p> <p>6、考提示</p> <p>7、语言设置</p> <p>8、▲中文语言界面，另有其它种语言可供用户选择</p> <p>9、▲可存≥ 50个测试数据，数据通过专用的打印机直接打印中文报告</p> <p>OAE 探头</p> <p>1、探头连接线：柔韧屏蔽电缆，长度：120 cm</p> <p>2、探头主体：20 mm \varnothing x 23 x 11 mm</p> <p>3、探针：3.3 mm \varnothing x 10 mm</p> <p>4、重量：约 4.5 g</p> <p>5、▲≥ 250个存储、标配可充电电池，每个可持续工作8个小时以上，方便充电。</p> <p>6、▲测试功能，针对新生儿和儿童成年常规的听力筛查。优点：有效、客观；无需隔声室；可以对听觉系统进行测试。</p> <p>四、售后服务</p> <p>1、机器每年免费校准，保修期至少1年（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算）。超过保修期，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p>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p>					
<p>▲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p>	<p>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1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负责（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合同款支付分两期执行：首期预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其开具合规完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10 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p>

	<p>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1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1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实施和安装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p> <p>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p> <p>4、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p>
<p>▲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第三部分：其他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病人监护仪（一拖八）”，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包装和运输（如有）</p>	<p>无要求</p>
<p>保险（如有）</p>	<p>无要求</p>
<p>▲产品质量要</p>	<p>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p>

求	准的产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3.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对采购人教学活动、学术研究的支持，资源共享等）。</p>	

B 分标采购预算：612600.00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经皮黄疸仪	1	台	3.50	工业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光源：氙闪光灯</p> <p>2、测量方式：光反射式</p> <p>3、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p> <p>4、其他：底座内置检查屏</p> <p>5、最大显示值：$\geq 25.0 \text{ mg/dL}$ ($425 \mu\text{mol/L}$)</p> <p>6、准确度：$\pm 1.5 \text{ mg/dL}$ ($\pm 25.5 \mu\text{mol/L}$)</p> <p>7、重复性：$\leq 3\%$</p> <p>8、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p> <p>9、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1) 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 ± 0.1；2)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 ± 0.5</p> <p>10、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p> <p>11、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p> <p>12、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p> <p>13、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p> <p>14、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p> <p>15、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p> <p>16、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p> <p>17、3.0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大字符显示，同时显示 3 个数据</p> <p>18、数据存储：可储存不少于 100 个患者的数据</p>

						<p>19、内置充电电池，长效续航，充满可连续使用≥ 2000次</p> <p>20、当充电不足，或内部电压过低时，屏幕电池符号亮起</p> <p>21、自动关机功能：不在工作状态下，设备放置10分钟，电源会变为关闭状态。</p> <p>22、数据传输：可导出一份包含所有历史数据的TXT文件。</p> <p>二、售后服务</p> <p>厂家定期校准，对产品（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免费维修。</p>
2	输液泵	15	台	0.60	工业	<p>一、配置要求</p> <p>1、输液泵整机1台；</p> <p>2、电源线1条；</p> <p>3、配套输液架1个；</p> <p>4、使用说明书1份；</p> <p>5、合格证1份。</p>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适用科室：ICU及全院各科室；</p> <p>2、泵工作系统：指状蠕动式；</p> <p>3、输液速度：1.0~1000ml/h；1.0~999.9ml/h，递增、递减量为0.1ml/h；</p> <p>4、输液量设置范围：0.1~9999ml；0.1~999.9ml，递增、递减量为0.1ml；1000~9999ml，递增、递减量为1ml；</p> <p>5、输液量累计显示范围：0.0~9999ml；</p> <p>6、输液时间累计显示范围：00:00~99:59h；</p> <p>7、滴落异常报警：1.0ml/h~500.0ml/h（20dp/ml输液器），1.0ml/h~200.0ml/h（60dp/ml输液器）</p> <p>8、报警功能：管路气泡、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电池欠压、系统故障、暂停超时、滴落异常、空瓶、温度偏低、市电中断、电池耗尽；</p> <p>9、输液精度：精度$\leq \pm 5\%$；</p> <p>10、输液滴速精度：精度$\leq \pm 5\%$；</p>

					<p>11、输液量精度：精度$\leq\pm 5\%$；</p> <p>12、KVO 速度精度：精度$\leq\pm 10\%$；</p> <p>13、BOLUS 速度精度：精度$\leq\pm 10\%$；</p> <p>14、快排速度精度：精度$\leq\pm 10\%$；</p> <p>15、大 LCD 液晶屏，分辨率$\geq 128\text{mm}\times 64\text{mm}$ 的显示，大开门方式方便输液器装卡，全中文菜单，适用国内各种输液器；</p> <p>16、软件可以设定储存十种以上普通输液器参数；</p> <p>17、输液流速模式：ml/h、dp/m、时间模式三种选择；可自动换算；</p> <p>18、输液累计有量 and 时间的累计；</p> <p>19、抢救病人中改变输液速度无须停机，为临床赢得时间；</p> <p>20、抢救病人中快速输液无须停机，为临床赢得时间；</p> <p>21、有独立的低速高速精度补偿菜单；</p> <p>22、采用文字显示、声、光报警方法，全部报警功能必须在液晶屏上以中文方式清晰提示；</p> <p>23、具备清除已输液量功能；</p> <p>24、有红外点滴感应器；点滴感应器使用范围：空瓶报警：1.0~1000ml/h；</p> <p>25、环境温度偏低报警功能，应用环境温度偏低，影响到使用输液器的弹性，因此降低了输液精度，及时提醒临床医护人员，确保输液的精确与安全；</p> <p>26、速度在 1.0-100.0ml/h 时，液体滴数均匀；</p> <p>27、输液器软卡固定槽，让输液器稳固可靠，避免出现偏移；</p> <p>28、内置电池应急自动切换；充足电可连续使用不小于 6 小时；</p> <p>29、输液速度从微量 1ml/h 至高速 1000ml/h 任意设定；</p> <p>30、阻塞压力值根据使用科室的需要进行多档调节（≥ 15），独立菜单界面操作；</p> <p>31、具有无线 WIFI 联网功能；</p> <p>32、具有历史记录查询功能；</p>
--	--	--	--	--	--

					<p>33、静脉开通（KVO）功能：当输液量到达预先设定的输液限度时，保持静脉开通的功能使输液泵以低流量持续输液（流速小于等于 10ml/h 时 KVO 流速为 1.0ml/h；流速大于 10ml/h 时 KVO 流速为 3.0ml/h）；</p> <p>34、操作条件：温度：+5℃~+40℃，相对湿度 20%~90%；</p> <p>35、电源供应：交流：a. c. 100V-240V 50Hz/60 Hz；</p> <p>36、功率：≤35VA；</p> <p>37、重量：≤3.0kg；</p> <p>38、安全分类：I 类内部电源的 CF “” 普通设备；</p> <p>39、外形尺寸：约 120mm×120mm×166mm（长×宽×高）。</p> <p>三、售后服务</p> <p>1、装机调试：上门服务，免费装机调试，培训操作使用。</p> <p>2、产品咨询：若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有疑难问题，可提供正确的操作方法，尽快解决问题。</p> <p>3、产品维修：若产品使用中出现故障，可有指定维修站维修，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其修复返还。收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p> <p>4、上门服务：遇现场无法修复故障的，可提供备用机使用。</p> <p>5、设备保修条例：</p> <p>（1）产品提供免费保修≥5 年。</p> <p>（2）免费保修期内，必要时安排人员定期对产品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免工时费。</p>
3	婴儿辐射保暖台	6	台	2.96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p> <p>辐射抢救台用于需要抢救或特殊护理的新生儿进行抢救治疗、护理。</p> <p>二、配置要求</p> <p>1、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p>

					<p>2、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p> <p>3、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p> <p>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p> <p>3、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p> <p>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p> <p>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p> <p>▲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p> <p>7、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p> <p>8、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p> <p>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p> <p>▲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p> <p>11、具有 RS-232 接口；</p> <p>12、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p> <p>13、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14、输入功率：≤700VA；</p> <p>15、肤温控温范围：32℃~37.5℃；</p> <p>16、肤温显示范围：5℃~65℃；</p> <p>17、控温精度：≤0.5℃；</p> <p>▲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p> <p>19、床面温度均匀性：≤2℃；</p> <p>20、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p> <p>四、售后服务</p> <p>整机质保三年，加热管保八年，厂家提供上门培训，售后服务。</p>
--	--	--	--	--	--

4	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	1	台	19.00	<p>工业</p> <p>一、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 1 台 2、凸阵腹部探头 1 个 3、配套适配器及电池一套 4、移动推车 1 个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产检可视化技术，直观评估孕期关键指标，包括胎盘、脐带、羊水、胎儿头围、腹围、股骨长、骨盆经线等，提高产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主机：探头接口及触摸显示屏平板一体式设计，屏幕尺寸≤10 英寸。 3、采用斑点噪声抑制技术“mclear”，四档可调，有效去除了超声图像中的斑点噪声，获得更加清晰细腻的二维图像。 4、具有产检可视化专用界面，功能包括骨盆入口平面、中骨盆、出口平面等经线测量、胎方位、胎盘、脐带、宫颈、羊水、孕囊、AOP、HPD 等参数测量。 5、系统具有心率测量（PWD）功能。 6、单探头接口，自由切换，支持热拔插。 7、支持为每个孕妇建立档案，自动生成产检记录单，产检记录单包括胎方位、胎盘厚度、胎盘大小、脐带绕颈、宫颈扩张、宫颈管长度、羊水指数等。 8、血流测量速度：最高测量血流速度：脉冲多普勒状态时≥8 m/s；最低测量血流速度：≤2 mm/s（非噪声信号）。 9、M 模式参数：M 模式下增益可实时独立调节；取样线位置和角度可调。 10、B 模式参数：声束形成器：全数字声束形成器；接收声束聚焦：连续动态；增益：近场、中场、远场独立调节；组织谐波：多档可调；放大功能：局部放大 4 倍；扫描深度：连续可调；扫描角度/宽度：连续可调；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扫
---	------------	---	---	-------	---

					<p>描线数：≥256条。</p> <p>11、B+C模式参数：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支持B/Color宽度一致；脉冲频率：凸阵：0.5-3.0kHz，分级可调；彩色增益：21dB-45dB。</p> <p>三、售后服务</p> <p>1、主机质保≥3年，探头质保≥1年。</p> <p>2、提供完善的设备培训方案，免费培训使用人员，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设备的保养。</p> <p>3、系统验收时提供完善的系统部署、数据库、日常运维、操作手册等文档。</p> <p>4、日常维护：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提供免费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服务工程师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p>
5	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T-组合）+空氧混合器	2	台	6	工业 <p>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T-组合）参数：</p> <p>一、配置要求（T-组合）</p> <p>1、主机：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T-组合）：人工操作、气动驱动的复苏装置 1台</p> <p>2、进气管：可连接气瓶或空氧混合器 1条</p> <p>3、面罩：000-2Y#、00-2Y#、0-2Y#、1-2Y#、2-2Y#各 1个</p> <p>4、模拟肺 1个</p> <p>5、模拟肺接头：连接 TP 呼吸管和模拟肺 1只</p> <p>6、TP可重复使用呼吸管 2条</p> <p>7、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装箱单各 1份</p>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技术参数：</p> <p>1、用于有自主呼吸新生儿，提供持续正压通气支持，人工操作、气体驱动的呼吸支持系统</p> <p>2、具备限压功能；防止压力过高最大压力（MAX-P）（防止压力过高保护）</p>

					<p>3、具备吸气峰压 PIP 功能，安全地扩张新生儿/小儿的肺部并提供最佳的氧合</p> <p>4、具备 CPAP/PEEP 末压调节功能，使肺部在呼气时保持张开的状态，避免粘连受损并维持功能残气量：</p> <p>5、最大压力（MAX-P）限制压力功能（防止压力过高）、吸气峰压（PIP）调节扩张压力功能、CPAP/PEEP 压力；调节呼气末压功能</p> <p>6、压力限制（MAX-P）：0-15LPM \leq6kPa (60cmH₂O)</p> <p>7、吸气峰压（PIP）：5-15LPM 0.2-5.7kPa (2-57cmH₂O)</p> <p>8、CPAP/PEEP：5-15LPM 0.03-2.3kPa (0.3-23cmH₂O)</p> <p>9、压力表：-2-10kPa (-20-100cmH₂O)</p> <p>10、工作噪音：不大于 55dB (A)</p> <p>11、气源要求：0.3MPa-0.4MPa 容量大于 100L</p> <p>12、适用体重范围：\leq10KG</p> <p>13、工作和存放环境：-20℃-50℃，相对湿度最高 90%</p> <p>三、售后服务</p> <p>1. 产品提供免费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p> <p>2. 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的各种知识和技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安装报告签收之日算起），主机免费保修至少 2 年。</p> <p>3. 质保期内全免费维修，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p> <p>4.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p> <p>5. 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接到院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果需现场维修，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派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予以维修（48 小时到现场维修）。</p>
--	--	--	--	--	--

					<p>空氧混合器参数：</p> <p>一、配置要求（空氧混合器+空气压缩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空氧混合器：1台 2、氧气进气管：1条 3、空气进气管：1条 4、湿化杯：1套 5、硅胶管：2米 6、吸氧管：1条 7、固定夹：1个 8、五脚轮移动支架：1套 9、医用空气压缩机：1台 10、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装箱单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动气控，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2、氧浓度连续可调，直接设置参数，无需计算或者参照对照表； 3、氧浓度 21%~100%任意调节； 4、氧浓度（FiO2）调节范围：21%~100%； 5、流量双流量调节：0.1-1LPM 和 1~10LPM 分开调节； 6、气源提供：空气：0.3MPa~0.4MPa；氧气：0.3MPa~0.4MPa； 7、供气压力不平衡报警； 8、气源发生中断：声觉报警； 9、压力差大于 0.1MPa 声觉报警； 10、报警时间：>60s； 11、报警燥声：>57dB(A)； 12、供气气压恢复正常时，报警自动停止； 13、标配医用空气压缩机为空氧混合器配套使用，提供空气源； 14、配套移动支架，主机空压机一体化方便移动使用。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p>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负责（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分两期执行：首期预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其开具合规完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

	<p>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际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10 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 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实施和安装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p> <p>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p> <p>4、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便携式产检可视化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要求
保险（如有）	无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u>▲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u>	
<u>▲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u>	
3.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对采购人教学活动、学术研究的支持，资源共享等）。	

c 分标采购预算：1467500.00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	1	台	4.15	工业	<p>一、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个</p> <p>2、配套连接线 1 套</p> <p>3、配套充电器电池 1 套</p> <p>4、挂绳 1 条</p> <p>5、使用说明书 1 本</p> <p>6、产品合格证 1 个</p>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用途与体表电极、盆底肌肉治疗头（阴道型）配合，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缓解疼痛、兴奋神经肌肉组织。</p> <p>1、通道数量电刺激通道数量 2 个</p> <p>2、输出频率脉宽输出频率：10Hz-20Hz-50Hz</p> <p>3、输出脉宽：300μs</p> <p>4、电刺激波形延迟时间：0-120s 上升时间：0-10s 平台时间：0-30s 下降时间：0-10s 休息时间：0-30s</p> <p>5、电流强度刺激电流强度：0-99.5mA（负载电阻 1000Ω），调节精度\leq0.5mA。双通道单独柱状图显示，清晰直观。多阶段电流可单独设置</p> <p>7、电刺激类型双相脉冲波</p> <p>8、预置治疗程序\geq7 个，包含一类肌纤维电刺激、常规 TENS 止痛治疗、促进血液循环（小循环）、促进血液循环（大循环）、二类肌纤维电刺激、肌肉放松治疗、腹直肌分离治疗等。</p>

					<p>9、治疗时间预置默认治疗时间：≥ 30 分钟，允许调节范围：1-60 分钟，调节精度$\leq 1\text{min}$。</p> <p>10、治疗结束后 5 分钟内，无任何按键操作，自动关机，节省电池电源。</p> <p>11、电源支持使用可更换 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供电</p> <p>12、外观样式尺寸外观小巧精致，方便携带，操作简单，可供床边或移动使用。 尺寸约为： 145*60*36mm 重量：$\leq 250\text{g}$</p> <p>13、安全性具有暂停按钮，治疗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或终止程序，保证治疗安全； 按键锁定：治疗过程中，特定时间（列如 10s） 内无任何按键操作，按键将被锁定， 防止误触。</p> <p>14、输出开路提醒：输出回路接触不良或者负载电阻太大时显示屏有即时提醒功能。</p> <p>15、所有电气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 9706.1-2007（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符合 YY 0505-2012 标准电磁兼容有关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三、售后服务：主机质保期 1 年，1 年内免费维修</p>
2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	2	台	68.00	<p>工业</p> <p>一、配置要求</p> <p>1、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含移动小车）1 台</p> <p>2、软件包（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治疗工作站软件）1 套</p> <p>3、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个</p> <p>4、输出电缆线 2 条</p> <p>5、压力传感器 1 套</p> <p>6、掌式超声显像系统 1 套</p> <p>7、导联线 9 条</p> <p>8、USB 线数据线 1 条</p> <p>9、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使用手册 1 本</p> <p>10、计算机 1 台</p> <p>11、耳机 1 个</p> <p>12、扫码枪 1 个</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设备参数：</p> <p>1.1、电刺激通道≥ 4个，多功能通道≥ 4个，外部数字通道≥ 1个，可同时调整≥ 4个通道的电流强度。</p> <p>1.2、电流类型≥ 3种，包括：单项脉冲电流、正双向脉冲电流、反双向脉冲电流。</p> <p>1.3、设备刺激电流最小强度增减步阶$\leq 0.1\text{mA}$。</p> <p>1.4、压力传感器量程：0~1079cmH₂O，压力分辨率$\leq 0.1\text{cmH}_2\text{O}$。</p> <p>1.5、电流输出延迟时间0-120s，上升时间0-10s，平台时间0-30s，下降时间0-10s，休息时间0-30s。</p> <p>1.6、配置双显示屏，显示屏支架支持灵活调节，可独立显示与控制，便于医师患者治疗时分别使用屏幕。</p> <p>1.7、戴尔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台式机：配置英特尔酷睿™2 双核处理器 I310 代系列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512\text{GB}$。</p> <p>1.8、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p> <p>2、评估系统参数：</p> <p>2.1、设备内置≥ 6种常规筛查评估模式，包括：常规五项压力检查、常规五项肌电评估、1分钟快速 Glazer 评估、3分钟快速 Glazer 评估、标准 Glazer 评估、Glazer 与压力一体检查。</p> <p>2.2、满足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防治项目》盆底压力及肌电评估指标要求：I类肌纤维肌力、I类肌纤维疲劳度、II类肌纤维肌力、II类肌纤维疲劳度、肌电位、阴道最大收缩压力值。</p> <p>2.3、具备自动评估功能，可根据评估后的曲线自动读取≥ 13项指标形成报告并自动判断分型结果，支持灵活修改自动读取的数据，包括：一类肌肌力等级及疲劳度、二类肌肌力等级及疲劳度、最大肌电位、阴道最大收缩压力值、前静息阶段</p>
--	--	--	--	--	---

					<p>肌电位、快速收缩阶段最大肌电位、快速收缩后放松时间、紧张收缩阶段肌电位、紧张性收缩后放松时间、耐力收缩阶段肌电位、后静息阶段肌电位。</p> <p>2.4、内置盆腹动力动态评估方案，包括：盆底预收缩反射评估、盆底肌肉动静态评估、咳嗽反射评估。支持同时进行压力通道及≥ 2个肌电通道的反馈采集。</p> <p>2.5、内置评估问卷，可根据问卷填写结果，自动推荐治疗方案。</p> <p>2.6、具有腹部、浅表便携影像学采集软件，支持一键切换，可评估观察：腹直肌分离程度、腹壁脂肪厚度、膀胱残余尿量及膀胱容量评估。</p> <p>2.7、探头标称频率：凸阵 3.5MHz，线阵 7.5MHz；切片厚度：凸阵$\leq 5\text{mm}$，线阵$\leq 10\text{mm}$。</p> <p>2.8、具备 B、B/M 成像模式、脉冲多普勒（PW）模式、彩色血流多普勒（COLOR）模式。</p> <p>3、治疗系统参数：</p> <p>3.1、具有≥ 10种治疗模式，包括：横纹肌电刺激、脉管刺激、条件性电刺激、反馈采集、负反馈采集、场景反馈、反馈采集-电刺激、排尿记录表、镇痛、盆底肌肉康复器。</p> <p>3.2、具有脉管刺激（Venous）模式，可编制基于 Venous 模式下的治疗方案。</p> <p>3.3、治疗过程中可调节或修改≥ 15项参数，包括：缓冲值、肌电位最大值、最小值、电流强度、频率、脉宽、电流输出延迟时间、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自我训练波形、阶段持续时间、阶段间隔、持续时间。其中曲线采样支持≥ 10级分级调控。</p> <p>3.4、软件内置电流脉宽频率组合≥ 100组；电流波形组合≥ 100组。可根据治疗需求自定义调整与新建。</p> <p>3.5、训练反馈图像组合≥ 100个，可绘制图点位≥ 40个，可调整上缘、下缘边界及整体训练图形；</p>
--	--	--	--	--	--

					<p>单个阶段可设置目标点数≥ 15个，支持手动设置或随机出现。</p> <p>3.6、治疗方案支持设置序列实现阶段组合循环运行，序列可包括的最大阶段数≥ 20个，单个序列可重复最大次数≥ 100次。</p> <p>3.7、预置治疗方案数达≥ 400个以上，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方案可提供禁忌症、适应症、电极位置示意图等信息，同一方案支持内置≥ 50个电极贴片示意图。</p> <p>3.8、预置针对生活场景设计的动态康复治疗方 案，动态康复治疗方 案包括其电极贴片位置、训练动作、注意事项注解说明，示教视频与带教视频，动态康复治疗中双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反馈曲线与带教视频，提示患者场景训练的动作。</p> <p>3.9、支持治疗方案同一阶段中实现的电流频率与脉宽参数调制变化≥ 3次。</p> <p>3.10、具有自适应阈值训练模式，可根据患者训练的情况自动提高或降低训练阈值，实现个性化训练的目的。</p> <p>3.11、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自由设置并组合两个不同频率、脉宽、电流波形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可修改组合中治疗方案的参数。</p> <p>3.12、设备支持连接肌电压力一体治疗头，治疗头同时具有压力球囊和金属环状电极，筛查治疗一体化，设备内置对应筛查、治疗方案。</p> <p>4、软件配置参数：</p> <p>4.1、集成≥ 9种报告模版，包含盆底压力筛查报告、盆底肌电检测报告、盆底肌电 Glazer 检查报告、盆底压力+Glazer 检查报告、盆底三分钟 Glazer 快速评估报告、盆底一分钟 Glazer 快速评估报告、盆底肌肉动静态检查报告、盆底预收缩反射评估报告、咳嗽反射评估报告。</p> <p>4.2、盆底压力、肌电检查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 12个模块配置并打印。</p> <p>4.3、具有可视化 POP-Q 评估功能，录入面板默认</p>
--	--	--	--	--	--

					<p>填充正常范围内数据，可根据实际测量数据快速调整，系统自动计算分度结果，实时显示分度坐标轴，并可根据分度动态展示脏器脱垂解剖示意图。</p> <p>4.4、具有治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实时读取设备治疗方案记录并查看结果回放，回放内容包括电流强度，反馈采集单条曲线、平均曲线、累计曲线、最大最小肌电位、最大最小压力值、平均肌电位、平均压力值，点击查看选中位置的瞬时时间、瞬时肌电位、瞬时压力值。</p> <p>4.5、具有疗效分析功能，支持将≥ 5次盆底压力检查、肌电检查、POP-Q检查指标同时进行对比，自定义设置时间区间并生成曲线图。</p> <p>三、售后服务</p> <p>1、上门安装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p> <p>2、保修政策：（1）保修服务：提供终身；（2）保修方式：上门维修、寄送修。</p> <p>3、主机保修期：保修≥ 3年。</p> <p>4、换货政策：若有质量问题，厂家无条件15天内换全新产品（从终端签收时间开始计算）</p> <p>四、其他要求</p> <p>1、配套耗材：盆底肌肉治疗头，控制单价260元/个。预计一年使用量约60个，实际使用量按需采购。配套耗材需单独报价，其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微波治疗仪	3	台	2.20	工业	<p>一、配置要求</p> <p>1、主机一台</p> <p>2、配套五米电源线1条</p> <p>3、脚踏开关1个</p> <p>4、不同规格热凝器9个</p> <p>5、不同大小圆形辐射器≥ 3个</p> <p>6、鞍形辐射器1个（规格约110*70）</p> <p>7、柱形辐射器1个（规格尺寸约$\Phi 15$）</p> <p>8、治疗线1根</p>

					<p>9、理疗线3根（其中两条备用）</p>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微波频率：2450±30MHz</p> <p>2、输出功率：治疗0~100W可调；理疗0~40W可调</p> <p>3、辐射器电压驻波比：≤3</p> <p>4、微波辐射泄漏：≤10mW/cm²</p> <p>5、定时范围：1-30分钟（理疗）、1-99秒（治疗）</p> <p>6、输入功率：≤400VA</p> <p>7、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p> <p>8、专用磁控管，输出稳定，使用寿命长。</p> <p>9、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输出功率稳定。</p> <p>10、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随功率变化。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增加了理疗的灵活性。（如选择脉冲波方式短时高功率输出，也不会导致烫伤）。</p> <p>三、售后服务</p> <p>1、有售后服务部，由专人负责咨询客户投诉的技术问题。并开通售后服务专线</p> <p>2、在接到客户电话后的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至现场（根据客户所在省份的远近酌情考虑）。一般故障1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在零配件到位后48小时排除。</p> <p>3、≥1年保修，终身维修的服务，期满后维修只收材料费。</p> <p>4、免费保修期内，必要时安排人员定期对产品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巡检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免工时费。</p>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p>					

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3.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及其配套耗材“盆底肌肉治疗头”分别进行单独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单价；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不含耗材“盆底肌肉治疗头”的投标报价。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1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负责（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分两期执行：首期预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其开具合规完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

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

2、安装调试：①签约后，按医院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中国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⑤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可以满足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10年）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并保证国内保税库有的零配件24小时内到达，需要到国外进口及报关的备件5个工作日内到达。⑥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质量保证：①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②提供设备整机免费保修1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在免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原装优价零配件服务；③在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达95%；④在保修期内，厂家需免费为安装的软件进行更新/升级；⑤故障报修，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1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使其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障的能力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

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按响应报价将“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的配套耗材“盆底肌肉治疗头”同步上架至广西阳光采购网，同时承诺以不高于中标价格线下供应该耗材。

9、若耗材市场价格普遍下调，且同类同质产品价格低于原投标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供货价格。

	<p>10、针对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在停产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替代方案或相应设备升级补偿措施。</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实施和安装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p> <p>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p> <p>4、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全端口。</p> <p>5、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 8000 元/台，双向费用 16000</p>

	元/台。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在国内设有保税备件仓库。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要求
保险（如有）	无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p>▲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3.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p> <p>【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p>	

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对采购人教学活动、学术研究的支持，资源共享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衣机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表（格式后附）；（C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

	<p>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8.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4.3(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u>1.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u></p> <p><u>2.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A 分标：4 项、B 分标：3 项、C 分标：3 项。</u></p> <p><u>A 分标：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负偏离达到 5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u></p> <p><u>B 分标：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u></p> <p><u>C 分标：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u></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3 </u> 名</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15166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

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A 分标)

注：

1、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客观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p>

		<p>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5 \text{ 分}$</p>
2	<p>技术指标和配置 (满分 45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1.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数在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以内，得基础分 30 分。(注：▲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 项)</p> <p>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 (30 分) 将计为零分。</p> <p>(1) 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 (包括耗材)</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 (30 分) 中扣除 3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 (如有) 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将按负偏离处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5 分) 【客观分】</p>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若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指标与医疗需求密切相关且有益,能充分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质量的,每项正偏离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作用的,不计分。】</p>
		<p>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者,得 0 分。</p> <p>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欠深入,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略显不足;人力资源安排中,配备安装人员仅 1 人,技术力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法等方面,缺乏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到位,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方案重点突出,能提供设备对接方案;配备安装人员 2 人,技术力量与人力资源安排满足实施要求;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等方面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三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整,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全面;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对接方案,方案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靠;配备安装人员 3 人,技术服务内容与措施完善;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可行有效;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交货进度计划具体有保障。</p> <p>四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且完善,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深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极为全面;契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尽设备对接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p>

			<p>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入且具延展性，流程规划详尽合理；配备 4 人及以上安装实施团队；项目进度计划流程细化，团队分工明确，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组织管理措施具体严谨，时间、质量、进度控制严格且方法先进；交货保证措施与安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周密详实，运输、卸载、安装、调试、人员、装备、安全管理等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整，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支持。</p> <p>【注：技术负责人与安装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3	<p>商务服务 (满分 20 分)</p>	<p>售后服务 (满分 9 分)</p>	<p>整机质保期承诺（客观分，3 分）： 核心产品的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满分 3 分。（按足年计分）</p> <p>【注：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维修保障措施（6 分）： 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无法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0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2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4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培训服务 (满分 3 分)</p>	<p>产品使用培训（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一档：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p> <p>二档：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有丰富培训讲解经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效保障，得 2 分。</p> <p>三档：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培训医院维修人员熟悉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对项目保障力度高效；培训形式多样化容易被接受（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网络授课、头脑风暴等），提供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全部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得 3 分。</p>
	<p>企业信誉 (满分 2 分) 【客观分】</p>	<p>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2 分）：</p> <p>投标人或提供的核心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产品业绩 (满分 4 分) 【客观分】</p>	<p>同类设备业绩（4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核心产品的设备品牌在国内同类型医院中有销售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产品寿命 (2分)【客观分】</p>	<p>产品寿命（2分）： 依据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得 2 分。 2.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8 年但不足 10 年，得 1 分。 3.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低于 8 年，则得 0 分。 <p>【注：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证明材料】</p>
<p>总得分=1+2+3。</p>		

（适用于 B 分标）

注：

1、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客观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p>

			<p>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分</p>
2	<p>技术指标和配置 (满分 45 分)</p>	<p>技术基础分 (满分 30 分)【客观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1.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数在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以内，得基础分 30 分。（注：B 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p> <p>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30 分）将计为零分。</p> <p>（1）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30 分）中扣除 3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将按负偏离处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5 分) 【客观分】</p>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若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指标与医疗需求密切相关且有益，能充分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质量的，每项正偏离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p>

		<p>书、配置清单（如有）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作用的，不计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者，得 0 分。</p> <p>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欠深入，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略显不足；人力资源安排中，配备安装人员仅 1 人，技术力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法等方面，缺乏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到位，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方案重点突出，能提供设备对接方案；配备安装人员 2 人，技术力量与人力资源安排满足实施要求；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等方面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三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整，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全面；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对接方案，方案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靠；配备安装人员 3 人，技术服务内容与措施完善；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可行有效；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交货进度计划具体有保障。</p> <p>四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且完善，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深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极为全面；契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尽设备对接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入且具延展性，流程规划详尽合理；配备 4 人及以上安装实施团队；项目进度计划流程细化，团队分工明确，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组织管理措施具体严谨，时间、质量、进度控制严格且方法先进；交货保证措施与安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项目组织安排周密详实，运输、卸载、安装、调试、人员、装备、安全管理等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整，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支持。</p> <p>【注：技术负责人与安装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3	商务服务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 (满分 9分)	<p>整机质保期承诺（客观分，3分）：</p> <p>核心产品的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满分 3 分。（按足年计分）</p> <p>【注：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维修保障措施（6 分）：</p> <p>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无法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0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2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leq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4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leq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培训服务 (满分 3 分)	<p>产品使用培训（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一档: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p> <p>二档: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2人,有丰富培训讲解经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效保障,得2分。</p> <p>三档: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2人;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培训医院维修人员熟悉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对项目保障力度高效;培训形式多样化容易被接受(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网络授课、头脑风暴等),提供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全部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得3分。</p>	
	<p>企业信誉 (满分2分) 【客观分】</p>		<p>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2分):</p> <p>投标人或提供的核心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通过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产品业绩 (满分4分) 【客观分】</p>		<p>同类设备业绩(4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核心产品的设备品牌在国内同类型医院中有销售业绩,每1项得1分,满分4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产品寿命 (2分)【客观</p>		<p>产品寿命(2分):</p>

		分】	<p>依据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得 2 分。 2.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8 年但不足 10 年，得 1 分。 3.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低于 8 年，则得 0 分。 <p>【注：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证明材料】</p>
总得分=1+2+3。			

（适用于 C 分标）

注：

1、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设备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客观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p>

			<p>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 分</p>
2	<p>技术指标和配置 (满分 45 分)</p>	<p>技术基础分 (满分 25 分)【客观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1.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数在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以内，得基础分 25 分。（注：c 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p> <p>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25 分）将计为零分。</p> <p>（1）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25 分）中扣除 3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将按负偏离处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10 分)【客观分】</p>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若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指标与医疗需求密切相关且有益，能充分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质量的，每项正偏离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p>

		<p>书、配置清单（如有）或产品参数说明等资料，均未能有效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不计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者，得 0 分。</p> <p>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不足；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欠深入，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略显不足；人力资源安排中，配备安装人员仅 1 人，技术力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法等方面，缺乏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到位，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方案重点突出，能提供设备对接方案；配备安装人员 2 人，技术力量与人力资源安排满足实施要求；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等方面具备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与具体实施方案。</p> <p>三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整，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全面；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对接方案，方案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靠；配备安装人员 3 人，技术服务内容与措施完善；运输保障、装卸措施、安装施工、调试方法、验证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可行有效；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交货进度计划具体有保障。</p> <p>四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且完善，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深刻，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覆盖极为全面；契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尽设备对接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入且具延展性，流程规划详尽合理；配备 4 人及以上安装实施团队；项目进度计划流程细化，团队分工明确，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组织管理措施具体严谨，时间、质量、进度控制严格且方法先进；交货保证措施与安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项目组织安排周密详实，运输、卸载、安装、调试、人员、装备、安全管理等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整，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支持。</p> <p>【注：技术负责人与安装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3	商务服务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 (满分 7分)	<p>整机质保期承诺（客观分，2分）：</p> <p>核心产品的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满分 2 分。（按足年计分）</p> <p>【注：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培训服务 (满分 3分)	<p>维修保障措施（5分）：</p> <p>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无法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0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1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leq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3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leq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产品使用培训（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一档: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p> <p>二档: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2人,有丰富培训讲解经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效保障,得2分。</p> <p>三档: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2人;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培训医院维修人员熟悉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对项目保障力度高效;培训形式多样化容易被接受(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网络授课、头脑风暴等),提供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全部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得3分。</p>
	<p>企业信誉 (满分2分) 【客观分】</p>		<p>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2分):</p> <p>投标人或提供的核心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通过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产品业绩 (满分3分) 【客观分】</p>		<p>同类设备业绩(3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核心产品的设备品牌在国内同类型医院中有销售业绩,每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或销售多套(台)设备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产品寿命 (2分)【客观</p>		<p>产品寿命(2分):</p>

		分】	<p>依据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得 2 分。 2.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8 年但不足 10 年，得 1 分。 3. 产品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低于 8 年，则得 0 分。 <p>【注：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整机设计使用年限证明材料】</p>
		配套耗材(满分 3 分)【客观分】	<p>根据“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配套耗材“盆底肌肉治疗头”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60 元/个)进行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惠率$\geq 10\%$的，得 1 分； 2. 优惠率$\geq 20\%$的，得 2 分； 3. 优惠率$\geq 30\%$的，得 3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产品注册 证号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_____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分两期执行：首期预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合规完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按合同第八、第九条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需求;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中标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8、中标通知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具体项目完成时间商定，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①采购单位采购部门人员、实际使用部门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参与到货验收。②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与中标供应商一同进行安装调试环节检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③履约验收：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及配套服务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交付前检验：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_____

到货检验：采购人按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承诺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_____

安装调试检验：①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再通知采购单位开展最终验收。②采购人接到通知，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与中标供应商一同进行安装调试环节检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_____

配套服务检验：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对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_____

5. 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①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所有承诺的指标；②售后服务承诺；③采购需求；④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承诺的内容。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产品应符合招标合同技术要求。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国家政策变化对采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采购实施工作无法继续推进，则应暂时停止有关工作，根据国家最新政策重新评估采购实施可行性，如可以延期执行计划的，延期执行，不能延期执行的，终止采购。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实施环境变化对采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采购实施工作无法继续推进，则应暂时停止有关工作，根据最新实施环境变化评估采购实施有关工作可行性，如可以延期执行计划的，延期执行，不能延期执行的，终止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重大技术变化对采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采购实施工作无法继续推进，则应暂时停止有关工作，根据最新技术变化评估采购实施有关工作可行性，未完成评标工作的，调整技术要求后延期采购，完成评标工作并已签订合同才发生重大技术变化的，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下一步处理事宜。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原则按通过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核通过的最终预算执行采购；采购预算获批后的调整应通过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审批同意，方可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程序合理、合法、公正地处理相关质疑、投诉，按处理结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如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发布结果公告后及时告知供应商失败的原因，杜绝二次错误；如因招标条款设置不合理问题、技术标准过高导致招标失败，则建议合理修改后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①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并向监督部门进行书面汇报，获得书面同意；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②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向监督部门书面汇报。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

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与铭牌一致）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交货时间：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C分标必须提供）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物理整复动态康复系统）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配套耗材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优惠率	备注
1	盆底肌肉治疗头						
<p>注：</p> <p>1. 盆底肌肉治疗头，控制单价 260 元/个。预计一年使用量约 60 个，实际使用量按需采购。配套耗材需单独报价，其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配套耗材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标准》价格分的计算。</p>							
<p>配套耗材结算：结算价 = 控制单价 × (1 - 优惠率) × 实际使用量</p>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